关于开展实验室过期化学品专项清理行动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落实教育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，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风险，规范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筑牢校园实验室安全防线，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实验室过期化学品专项清理行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教育部《教育系统重大隐患判定指南》第六条第九款明确规定：实验室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，即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6）》第 132 项规定：同一防火单元内，危险化学品（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）原则上存放量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，其中易燃易爆类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，且单一包装容器容量不应大于 25L 或 25kg。

过期及变质失效化学品长期滞留实验室，会挤占合规存放空间，易导致危险化学品实际存放量超出规定限值，构成重大安全隐患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本次专项行动重点回收处置以下类别的实验室在用化学品:

1.**过期化学品**：开封及未开封化学品均以安全技术说明

书（MSDS）及产品标签载明的有效期为准，有效期届满即判定为过期。

2.易自反应、易生成过氧化物的开封化学品：乙醚、四氢呋喃等化学品不适用原标签有效期判定规则，自开盖之日起纳入期限管控，最长存放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；存放期间须定期开展过氧化物检测，一经检出即判定为过期报废。

3.变质异常化学品：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余化学品，即使尚在标注保质期内，若出现变色、分层、结块、沉淀、挥发、潮解、泄漏、标识不清或成分不明等变质、异常状况，均纳入本次处置范围。

三、收集规范要求

各单位须严格落实归集整理要求，确保收集过程安全规范、账物相符:

1.试剂瓶体须保持标签完好、信息清晰，原标签破损、模糊的须补贴规范标签；所有试剂瓶盖须旋紧密封，竖直整齐码放于纸箱内。

2.固体与液体化学品须分开装箱，严禁混装混放；每个装箱纸箱外侧须粘贴箱内化学品明细清单。

四、回收安排与交接流程

本次过期化学品回收与每周五各楼宇废液回收工作同步开展，回收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。回收当日进行现场交接，经现场清点、签字确认，手续完备后方可离场。

五、安全注意事项

清运、搬运全过程中，作业人员须按规范佩戴个人防护

用品，避免皮肤直接接触化学品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。如遇试剂泄漏、瓶体破损等突发情况，须第一时间做好现场隔离与安全警示，严禁擅自违规处置，并立即上报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。各单位须认清当前安全形势，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清理工作的紧迫性与必要性，认真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开展全面排查梳理，严格对标教育部规定要求，做到应清尽清、不留死角，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坚决守住实验室安全底线。

转运联系人：李凯

联系电话：82191305

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

2026 年 11 月 26 日